

电子科技大学网络舆情管理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办发(2014)59号文件精神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校园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应对管理，把握网络舆情管理的主动权和话语权，促进健康和谐的校园网络舆论生态建设，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及时处置。**时间是影响网络舆情处置成效的重要因素，要努力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引导，第一时间处置。

2. **统一领导。**舆情处置要坚持一个指挥中心，统一安排舆情监测、调查核实、分析研判、舆情引导、对外回应等处置工作，避免发出不同声音。

3. **协同联动。**舆情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联动响应，网上网下同步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

4. **实事求是。**坚持客观公正，认真核查事实，找准法律法规依据，准确全面地做好舆情涉及问题的说明回应。

二、管理责任

1.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网络舆情管理第一责任人，要把握舆情管理基调，重大舆情亲自部署、亲自处置。党委分管领导是直接责

任人，协助抓好舆情管理统筹指导工作。

2. 校内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舆情处置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学生工作部（网络文化建设办公室）除负责本领域网络舆情处置外，还须协助党委宣传部做好校内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信息中心除负责本领域网络舆情处置外，还须负责校内舆情处置中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3. 党委宣传部统筹全校舆情处置、媒体沟通等工作，牵头负责社会影响较大的重要舆情处置工作，指导校内各单位进行一般性的舆情处置工作。

4. 各单位如有重大负面舆情不报或瞒报，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出现严重错误导致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追责。

三、处置方式

1. **研判早处。**各单位对本单位管辖领域内可能引发网络舆情的热点敏感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对日常网络监测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言论，及早进行舆论引导和线下处置，避免舆情持续扩大、发酵升级。

2. **快速反应。**各单位发现网络舆情后，要及时报告分管校领导和党委宣传部。要根据舆情涉及领域迅速组建专门工作组，召开碰头会，制定并落实控制舆情发展的处置措施。要尽快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以备回应需要。

3. **线上回应。**在核实舆情基本事实后，相关单位应尽早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络媒体作出回应，发出正面声音。之后，根据舆情变化、

涉及事件处置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如舆情引导需要，可继续在网上发布相关信息。

4. 线下处置。对于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网络舆情，相关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做好事件处置工作，避免引发次生舆情。对于质疑、诉求类网络舆情，如经分析研判需要并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可组织与诉求提出者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

5. 舆论引导。根据舆情处置需要，相关单位应组织发帖或跟帖进行舆论引导，主动发出客观理性的声音，避免片面偏激和不当的言论发酵。对罔顾事实恶意炒作的言论应坚决予以回击。

四、工作保障

1. 学校高度重视网络舆情管理工作，通过发布相关课题支持开展舆情管理研究。

2.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管理机制，落实工作责任，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3. 各单位要加强舆情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养，着力建设一支思想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网络应用水平高的舆情管理队伍。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